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簽奉署長核定後，依左列規定辦理：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簽奉署長核定後，依左列規定辦理：	修正本要點第二款辦理期限之規定，由十五日變更為三十日，以符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一) 應為賠償者，以奉核定之內容為協議基礎，進行協議。	(一) 應為賠償者，以奉核定之內容為協議基礎，進行協議。	
(二) 應為拒絕賠償者，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事實關係拒絕之。	(二) 應為拒絕賠償者，應於收件後十五日內，以署函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事實關係拒絕之。	